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协议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19-037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